

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2024年12月6日，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召开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并由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），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

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昌电机”）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5号德昌电机厂17座新建生产线，生产产品为：模具2000套/年、零件66000个/年、设备支架/电箱800件/年、包装材料（木制卡板）20万套/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德昌电机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《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宝备【2024】481号），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开工，于2024年10月15日进行调试，2024年10月24日-26日开展验收现场监测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，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时期相比较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验收工作组
组长：李国平

成员：陈伟强、李国平、李国平、李国平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：火花机加工油雾废气、加工中心油雾废气、干磨颗粒物、湿加工挥发性有机物、焊接废气和测试发动机尾气。

(1) 火花机加工油雾废气：电火花工艺中会有火花油挥发，形成少量加工废气，主要成分为油雾，以无组织形式逸散。

(2) 加工中心油雾废气：项目采用新型油雾分离器进行油雾回收，经过油雾分离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(3) 干磨颗粒物：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除部分干磨工序外其余均为湿加工，不考虑颗粒物，干磨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。

(4) 湿加工挥发性有机物：本项目湿加工件在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冷却液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，以无组织形式逸散。

(5) 焊接废气：两台焊接机均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。

(6) 测试发动机尾气：本项目进行测试的马达产品为微型马达，测试时所需发动机额定功率较小，发动机原料为汽油，试验中少量的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。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专用设备机房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，措施可行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(1) 生活垃圾：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2) 一般工业固废：包括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、淬火废料（废铁皮）、木屑、废焊料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。

张永成 李伟

杨 磊 刘 磊

(3) 危险废物：包括沾染火花油/切削油的废屑、废冷却液、含油抹布、设备清洗废水、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润滑油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，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拉运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-26日对项目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，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工况稳定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。

(一) 废水

项目所在厂房已建设化粪池，验收期间均可正常运行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，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中表3限值，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，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德昌电机(深圳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验收期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，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德昌电机(深圳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管理要求

(1) 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。

(2) 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张树刚 卢伟 杨 刘强

(3) 做好日常管理、运行、维护等台账管理记录及归档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签到表。



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6 日



李和成

陈

福

江

德昌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参加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签字
德昌电机(深圳)有限公司	唐利军	总工程师		唐利军
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尹敏	高工		尹敏
德昌电机(深圳)有限公司	李敏	高级经理		李敏
深圳市西山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刘利	高工		刘利
深圳市君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刘宇玄	高工		刘宇玄
深圳市以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李强	高工		李强

2024.12.6